

关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收购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花”）钟楼店、Gold Chance (Xian) Limited 及 Ideal Mix Limited 产生的商誉分别为 7.10 亿元、1.60 亿元及 2.30

亿元。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世纪金花年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个收购项目确认的商誉分别为 5.15 亿元、1.50 亿元及 2.23 亿元，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在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中消除上述差异。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